

淡江大學「有蓮獎學金」管理要點

109.11.11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

109.11.17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2 號函公布

109.12.25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1.07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2 號函公布

一、本校校友徐航健先生為回饋母校培育，自 109 年起每年捐贈新台幣 2,000 萬元，連續捐贈 6 年，以吸引優秀學生報考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。徐航健先生之捐款，特以其母親為名，設立「有蓮獎學金」(以下稱本獎學金)，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並以「淡江大學有蓮獎學金管理要點」規範相關事宜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、名額及推薦條件

(一)一般生

大學部：每名 20 萬元，共 20 名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經由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管道入學學測 4 科 53 級分以上為原則。
- 2、經由大學指定考試分發管道入學成績為該系前 5% 為原則。
- 3、經由特殊選才、身心障礙甄試、運動績優甄試、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成績優異。
- 4、經由進修學士班申請及考試管道入學成績優異。

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每名 20 萬元，共 40 名。碩士班推薦條件：大學成績以全班前 25% 為原則；碩士在職專班擇優推薦。

博士班：每名 20 萬元，共 10 名，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能。

碩士班及博士班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
(二)境外生

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：每名 2 萬元，共 150 名，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每名 20 萬元，共 9 名，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能者。

博士班：每名 20 萬元，共 6 名，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能者。

碩士班及博士班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
(三)各種身分備取名額為其核定名額之 30%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

(一)院級審查委員會

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系所主管擔任委員。每年至少開會 1 次，審議獎學金推薦案、檢討實施成效。

(二)校級審查委員會

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及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財務長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、國際長擔任委員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每年至少開會 1 次，審議當學年推薦案、檢討實施成效及獎學金金額、名額及審查條件等相關規劃事宜。

四、審查及頒發程序

(一)一般生：

經系所初審，本獎學金院級審查委員會複審，本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。

(二)境外生：

大學部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初審，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，本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；碩士班及博士班經系所初審，本獎學金院級審查委員會複審，本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。

(三)得獎名單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，於入學後第 1 學期 1 次頒發，獲獎人應簽具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)，始得頒發。

五、取消資格及追繳

- (一)保留入學資格、註冊後至獎學金頒發日前休學或退學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所留名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。
- (二)領取獎學金後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學業，如果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須同時繳回全額獎學金。

六、經費管理

本獎學金由財務處設置專帳管理，前年度餘額及利息納入次年度獎學金增加分配。

七、本獎學金審查規則另訂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級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